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BVI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BVI公司目前之公司架構。

除了於合資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BVI公司亦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山公司將包括在有關(1)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以及(2)溢利保證之計算條款中。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溢利保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修訂、更改及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除了補充協議所修改和補充之條款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BVI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

BVI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BVI註冊成立。其持有合資公司60%之股權。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BVI公司及中國夥伴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其主要業務將為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從而反映BVI公司目前之公司架構。

BVI公司目前之公司架構變更

除了於合資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BVI公司亦持有華中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山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BVI公司擁有100%權益。其主要業務將為開發及生產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至不少於17,000,000美元，並同意保證及促使合資公司之實收資本不少於17,000,000美元。

有關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的條款已作修訂，以反映中山公司之加入以及預期履行責任日期之更改。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增加合資公司和中山公司之合共註冊資本至不少於17,000,000美元，並同意擔保及促成合資公司和中山公司之合共實收資本不少於17,000,000美元。

溢利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保證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合資公司於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未能達到上述之溢利擔保，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差額。倘合資公司於三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虧損，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該年度賠償，金額相等於該年度按合資公司60%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虧損加該年度上述保證金額之不足金額。

溢利保證之條款已作修訂，以反映中山公司之加入以及將溢利保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修訂、更改及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溢利擔保，保證合資公司連同中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之合共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倘合資公司和中山公司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未能達到上述之溢利擔保，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差額。倘合資公司和中山公司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合共錄得虧損，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該年度賠償，金額相等於該年度按合資公司60%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虧損加該年度上述保證金額之不足金額。

除了補充協議所修改和補充之條款外，收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此外，有關修訂是由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有關中山公司之資料

中山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其主要業務將為開發及生產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山公司由BVI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合資公司原擬於東莞市設立廠房，但是經項目設計師視察後，得悉廠房建議選址的供電不穩定而且勞工短缺，或會阻礙合資公司的長遠運作。為使合資公司得到滿意銷售額及利潤，BVI公司的管理層成立了中山公司並建議選擇由中山公司在中山市內興建新廠房。目前已肯定中山市的供電穩定且勞工充裕，加上新選址鄰近貨櫃碼頭，為貨品付運提供更為經濟而方便的運輸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